

基礎配售

我們已經與下文載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50.00百萬美元(約1,162.50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5002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若干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8,12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59.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或Juno結算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4.87%(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或Juno結算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3,08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54.3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1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或Juno結算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3.58%(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或Juno結算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8,842,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50.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9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

基石投資者

股權，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或Juno結算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的12.50% (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或Juno結算股份)。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尤其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基礎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除下述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三名基石投資者外，本公司經全球發售的部分包銷商介紹而了解各基石投資者。

基礎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8A.07條所述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下文所述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三名基石投資者除外)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下文所述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三名基石投資者除外)提供資金。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礎配售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亦無透過基礎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遞延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三名基石投資者，即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LVC Mi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已獲准參與基礎配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時，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基石投資者可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有關超額分配或透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根據基礎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出現延遲交付，彼仍須於上市日期就相關發售股份支付款項。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超額配股權」一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簽署借股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前後訂立借股協議。簽署借股協議後，將通過借股安排解決超額分配，且不會發生延期交付。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2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¹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20.00	7,750,000	7.93%	6.90%	2.06%	1.98%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20.00	7,750,000	7.93%	6.90%	2.06%	1.98%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00	7,750,000	7.93%	6.90%	2.06%	1.98%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20.00	7,750,000	7.93%	6.90%	2.06%	1.98%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20.00	7,750,000	7.93%	6.90%	2.06%	1.98%	
Gaoling Fund, L.P.及							
YHG Investment, L.P.	10.00	3,875,000	3.97%	3.45%	1.03%	0.99%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3,875,000	3.97%	3.45%	1.03%	0.99%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5.00	5,812,500	5.95%	5.17%	1.55%	1.49%	
LVC Mi Holding Limited	10.00	3,875,000	3.97%	3.45%	1.03%	0.99%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5.00	1,937,500	1.98%	1.72%	0.52%	0.50%	
總計	150.00	58,125,000	59.50%	51.74%	15.45%	14.87%	

附註：

(1)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2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¹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20.00	7,077,500	7.24%	6.30%	1.88%	1.81%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20.00	7,077,500	7.24%	6.30%	1.88%	1.81%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00	7,077,500	7.24%	6.30%	1.88%	1.81%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20.00	7,077,500	7.24%	6.30%	1.88%	1.81%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20.00	7,077,500	7.24%	6.30%	1.88%	1.81%
Gaoling Fund, L.P.及						
YHG Investment, L.P.	10.00	3,538,500	3.62%	3.15%	0.94%	0.91%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3,538,500	3.62%	3.15%	0.94%	0.91%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5.00	5,308,000	5.43%	4.72%	1.41%	1.36%
LVC Mi Holding Limited	10.00	3,538,500	3.62%	3.15%	0.94%	0.91%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5.00	1,769,000	1.81%	1.57%	0.47%	0.45%
總計	150.00	53,080,000	54.33%	47.25%	14.11%	13.58%

附註：

(1)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2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¹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20.00	6,512,500	6.67%	5.80%	1.73%	1.67%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20.00	6,512,500	6.67%	5.80%	1.73%	1.67%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0.00	6,512,500	6.67%	5.80%	1.73%	1.67%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20.00	6,512,500	6.67%	5.80%	1.73%	1.67%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20.00	6,512,500	6.67%	5.80%	1.73%	1.67%
Gaoling Fund, L.P.及						
YHG Investment, L.P.	10.00	3,256,000	3.33%	2.90%	0.87%	0.83%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	3,256,000	3.33%	2.90%	0.87%	0.83%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5.00	4,884,000	5.00%	4.35%	1.30%	1.25%
LVC Mi Holding Limited	10.00	3,256,000	3.33%	2.90%	0.87%	0.83%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5.00	1,628,000	1.67%	1.45%	0.43%	0.42%
總計	150.00	48,842,500	50.00%	43.48%	12.98%	12.50%

附註：

(1) 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就基礎配售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1.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 (「**Rock Springs**」) 及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Four Pines**」) 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奉行的投資策略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公司。Rock Springs及Four Pines的投資活動由Rock Springs Capital Management LP (「**Rock Springs Capital**」) 管理，該公司為一間由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知名醫療保健行業投資者團隊共同領導的投資顧問公司。

2.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是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 及其新興市場股權策略中若干獨立管理賬戶的投資管理人(單獨及非共同) (「**Oaktree Fund**」)。Oaktree是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Oaktree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於以下四個資產類別中管理廣泛的輔助戰略：信貸、私募股權、不動產及上市證券，並堅持反向投資、以價值為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者基礎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

3.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Platinum**」) 的名義進行交易) 是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Platinum是專注國際股票市場的投資經理。Platinum管理約210億澳元(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是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BN 13 050 064 287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latinum是若干澳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責任實體，亦是大型機構客戶的指定投資經理。Platinum的投資策略為重點尋找市場被忽視及不受重視的部分，以為客戶創造長期的大量絕對投資回報。

4.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 (「**VAM LLP**」) 是一家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規管的獨立管理公司。VAM LLP 為有限合夥企業，由五名管理合夥人領導，在倫敦及香港設有辦事處。

5.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是 RWC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aster Fund Limited 投資管理人。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是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RWC 是一家價值 180 億英鎊的資產管理公司，在倫敦、新加坡及邁阿密設有辦事處，8 個投資團隊負責以下積極管理策略：可轉換債券、歐洲及英國股票、全球股票、新興及前沿市場、權益收入、Japan Active Engagement、Europe Active Engagement 及多元回報。RWC 致力於提供具有最高水平技術、完整性及透明度的投資管理服務。RWC 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投資策略，幫助彼等投資發達和新興市場的股票、可轉換債券、多元回報和收入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長期財務需求。RWC 對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投資管理、物有所值服務具有強烈的責任感；明確信息有助客戶了解 RWC 的工作內容。RWC 亦是一個長期、值得信賴的穩定組織。

RWC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aster Fund Limited 是由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管理的開曼群島共同基金。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是一間經美國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授權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CRD 編號為 166517 (2013 年 3 月 20 日生效)。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的主要營業地點為美國。

6.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 分別擔任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唯一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 於 2005 年創辦，為投資專業人士及經營主管的全球公司，有關人士專注於建立及投資能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業務特許經營。獨立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經營及管理能力為 Hillhouse Capital 的投資方針關鍵。Hillhouse Capital 與

基石投資者

卓越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行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所有股權階段的醫療保健、消費者、TMT、先進製造、金融及業務服務領域公司。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例如大學捐贈、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

7.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資產(香港)」)前身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996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太平資產(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可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ADV247)。同時，太平資產(香港)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管理強積金，並在香港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太平資產(香港)繳足股本為2.120億港元，截至2020年6月受託管理資產超過1,216億港元。太平資產(香港)目前為中國太平集團所屬成員公司及多家第三方機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品範圍廣泛，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基金中的基金、房地產基金、QDII基金以及其他另類投資。太平資產(香港)還管理強積金(MPF)，並獲批了QFII、RQFII、保險資金境外受託人等跨境投資資格。太平資產(香港)的專職投資及研究人員超過30人。

8.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AVICT Global致力於投資主要在大中華地區的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公司及資產。

9. LVC Mi Holding Limited

LVC Mi Holding Limited是LVC實體的緊密聯繫人，LVC實體包括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是由Loyal Valley Capital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成立，而Loyal Valley Capital為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投資於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及醫療保健行業，亦涵蓋特種工業及金融服務。Loyal Valley Capital曾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例如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10.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為於1974年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Temasek於2020年3月31日擁有3,060億新加坡元的投資組合，其中三分之二的潛在風險敞口在亞洲。Temasek的投資活動以四個投資主題及其呈現的長期趨勢為指引：經濟轉型；不斷增加的中等收入人口；深化比較優勢；及新興的贏家。Temasek的投資策略使其能夠把握所投資行業的機遇，有助建立一個更美好、更智能、更互聯的世界。Temasek對生命科技的投資包括藥明康德、Celltrion, In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Aerogen、Dr. Agarwal's Healthcare、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rchard Therapeutics及Surgery Partners。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原有條款或各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基礎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基石投資者

- (iv) 政府當局並無頒佈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的交易，且有關司法權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達成時)所有內容均一直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